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2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田冰，男，1984年10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8410242135，汉族，大专文化，天津家乐福龙城店员工，住天津市河北区月纬路月云公寓1门303号。2015年11月20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1月2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奇，天津天章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田冰及其辩护人李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7月，被告人田冰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以其个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 6226880020735882。后被告人田冰使用该卡透支取现及消费，于2014年5月2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中信银行采取电话、信函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田冰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1月18日，被告人田冰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50861.9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9973.25元。

2015年11月20日，被告人田冰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

庭审中，被告人田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郑某的陈述，信用卡申请资料、交易明细，信用卡催收记录、还款凭证，报案材料、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田冰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人民币29000余元，数额较大，且经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积极归还银行欠款，系初犯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田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田冰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刘 毅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